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19號

原告 許耿誌

被告 黃冠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20,0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73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因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同意其向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專戶）內款項新臺幣（下同）2,310,000元及利息，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違約金2,31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就同意取款部分，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利益，即為系爭專戶內款項2,310,000元，故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310,000元。至附帶請求違約金2,310,000元部分，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20,000元（計算式：2,310,000元+2,310,000元=4,620,000元），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73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1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
02 即駁回其訴。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書記官 王政偉